

证券代码：871313

证券简称：龙生茶业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 云南龙生茶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4月26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十一楼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3年4月14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监事会主席罗宇先生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3人。

### 二、议案审议情况

####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会2022年工作报告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编制了监事会工作报告，回顾了监事会2022年工作会议召开情况及对公司2022年度有关事项的审核意见。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关于<2022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的具体情况，公司财务负责人向公司监事会作《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0 号—基础层挂牌公司年度报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的有关规定和要求，监事会对 2022 年年度报告进行了审核，审核意见如下：

(1) 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 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方真实地反映出公司 2022 年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 在公司监事会提出本意见前，我们未发现参与 2022 年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我们保证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关于<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部门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会计法》等的相关规定进行了财务核算，公司所编制的年度报表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公司章程》及公司管理规定的有关要求，公司财务部草拟了《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第三方审计机构出具了《2022年年度审计报告》，提请监事会审议。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四）审议通过《关于〈关于 2023 年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公司在总结和分析的基础上，结合公司 2022 年度经营目标、战略发展规划及市场开拓情况以及年初制订的目标任务完成情况，编制了《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提请监事会审议。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五）审议通过《关于〈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7,163,671.55 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 8,069,761.65 元。公司目前总股本为 108,334,569 股，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 元（含税）。本次权益分派共预计派发现金红利 10,833,456.9 元，如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与目前预计不一致的，公司将维持分派总额不变，并相应调整分派比例，后续将发布公告说明调整后的

分派比例。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核算的结果为准。

本次权益分派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上述权益分派所涉个税依据《关于继续实施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证监会公告 2019 年第 78 号公告）执行。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云南龙生茶业股份有限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的《云南龙生茶业股份有限公司会计政策变更公告》（公告编号：2023-018）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三、备查文件目录

（一）《云南龙生茶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记录》；

（二）《云南龙生茶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云南龙生茶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 年 4 月 26 日